

主要內容

在 2006 年 5 月，證監會：

- 檢控三家公司及四名人士
- 對 12 名持牌人施加紀律處分
- 對一家公司發出限制通知書

檢控行動

因賣空而遭檢控

鄭駿鍵(男)就在 2005 年 7 月 14 至 21 日期間賣空兩隻權證承認控罪。鄭透過其在鴻溢證券有限公司的個人戶口售賣兩隻權證，而他當時明知自己並無持有任何該等權證。鄭被判處罰款 21,000 元及被命令須向證監會繳付調查費。

(新聞稿於 2006 年 5 月 11 日發出)

賣空是一項罪行。《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任何人在沒有一項即時可行使而不附有條件的權利以售賣證券的情況下，概不得售賣該等證券。只有經香港交易所訂明為“可進行賣空的指定證券”才可以賣空，而賣空該等證券時必須遵從交易所規則。經紀應設立內部監控以偵察及防止非法賣空。

誤導證監會的人士被定罪

倪亮偉(男)曾就在一家經紀行開立的帳戶的操作向證監會提供具誤導性的資料，倪就此承認控罪。倪在一宗關於市場操縱行為的調查中被識別為其中一名交易者。倪被判處罰款 5,000 元及被命令須向證監會繳付調查費。

(新聞稿於 2006 年 5 月 11 日發出)

請亦參閱於 2005 年 10 月 27 日發出的新聞稿)

出席證監會會見的人士負有法定責任，必須提供完整、準確及真實的答案。未有提供上述答案屬刑事罪行。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最高可被判處罰款 50,000 元及判監六個月。

因未有披露權益而遭檢控

滙銀國際有限公司就其沒有在《證券及期貨條例》生效後，披露於環球實業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所擁有的須具報權益承認控罪。滙銀被判處罰款 2,000 元及被命令須向證監會繳付調查費。

(新聞稿於 2006 年 5 月 4 日發出)

持牌放債人金利豐財務有限公司就其沒有披露於邁特科技集團有限公司的股份(金利豐持有該等股份以作為一筆貸款的保證)所擁有的須具報權益承認控罪。雖然該筆貸款已獲償還，而且借款人亦已提取了有關的邁特科技股份，但金利豐當時有責任就該等股份的權益性質的改變，在有關押記解除後三個營業日內，向聯合交易所及邁特科技作出具報，但金利豐並沒有作出任何具報。金利豐財務被判處罰款 8,000 元及被命令須向證監會繳付調查費。

(新聞稿於 2006 年 5 月 11 日發出)

方科(男)就其擁有浙大網新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67%的有關已發行股本但卻沒有向該公司送交披露表格以作存檔一事，承認有關控罪(雖然方有就此向聯合交易所送交存檔披露表格)。方被判處罰款 6,000 元及被命令須向證監會繳付調查費。

(新聞稿於 2006 年 5 月 11 日發出)

王肇樹(男)沒有在指明期間內，就其不再擁有味丹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的權益一事向聯合交易所及味丹國際作出具報，王就此事承認控罪。王被判處罰款 5,000 元及被命令須向證監會繳付調查費。

(新聞稿於 2006 年 5 月 11 日發出)

及時披露所擁有的上市公司權益有助確保市場能夠掌握更充分的信息。證監會將繼續對未有遵從披露規定的人士提出檢控。

公司因未有更新其索引而遭檢控

環球實業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就其沒有在訂明期限內更新其股份權益登記冊的索引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股份權益登記冊的索引承認控罪。環球實業被判處罰款 1,800 元及被命令須向證監會繳付調查費。

(新聞稿於 2006 年 5 月 4 日發出)

上市公司須及時更新其股份權益登記冊，否則將會遭證監會檢控。登記冊有助投資者查核其在有關上市公司所擁有的權益，並可助保持市場的透明度。

紀律行動

證監會就不當銷售方式及對槓桿產品的售賣表示關注一事與投資顧問達成和解

證監會就 UKFP (亞洲)有限公司(前稱羅德利(亞洲)有限公司)被指以不當方式售賣 Circus Capital Protected Growth Fund Series 1 (PGF1)及 Series 2 (PGF2)，以及本會對槓桿產品的售賣表示關注一事，與該公司達成和解。證監會就不少 UKFP 的客戶所提出的投訴展開調查，並關注到 UKFP 並沒有對 PGF1 及 PGF2 進行充分的盡職審查，亦沒有充分顧及到兩隻基金是否適合投資目標與該等基金的風險狀況並不相符的客戶。此外，UKFP 被指沒有向客戶充分披露相關資料，亦沒有適當地監察 PGF1 及 PGF2。經證監會調查後，UKFP 在不承認法律責任的基礎上，同意向投資於 PGF1、PGF2 及槓桿產品並符合資格的投資者支付索償。除其他事項外，UKFP 同意讓該等投資者有機會收回原本投資於 PGF1 及 PGF2 的金額的 80%的款項，以及原本投資於槓桿產品的金額的 60%的款項。證監會認為達成和解符合公眾及投資大眾的利益，並考慮到以下事項：UKFP 支付予投資者的賠償構成足以減輕懲罰的重大因素、負責銷售 PGF1、PGF2 及槓桿產品的 UKFP 高級管理層已不再任職於 UKFP，以及 UKFP 的現任管理層與證監會充分合作。

(新聞稿於 2006 年 5 月 2 日發出)

不當的售賣手法依然是業內的一個問題。投資顧問必須評估投資者的風險承受能力，以及就適當的產品合理而妥善地向他們提出意見。證監會會對沒有顧及產品是否適合客戶的投資顧問作出懲處。

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確認暫時吊銷牌照的處分

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上訴審裁處)確認並維持證監會有關暫時吊銷吳巽富(男)的牌照的決定，為期九個月，由 2006 年 5 月 30 日起至 2007 年 2 月 28 日止。吳曾是長雄證券有限公司的負責人員，於 1999 年 6 月，長雄證券在一項配售中擔任辛康海聯控股有限公司的供股股份認購的配售代理兼包銷商。證監會的調查發現吳沒有：(i)就六家由一名客戶主任介紹並屬於英屬處女群島公司的分包銷商的財務狀況作出查詢，因而違反《防止洗黑錢指引》；(ii)在開戶程序方面充分監督該名客戶主任；(iii)就必定會因認

購辛康股份而獲得經濟利益或因而蒙受經濟風險的人士的身分作出查詢；(iv)保障客戶資產；及(v)為交代客戶資產而備存適當的紀錄。吳向上訴審裁處提出申請，其論據是(除其他理由外)當他在證監會錄取口供時，他以為只是向證監會提供協助，而他並未就會成為紀律處分程序的對象獲得證監會的警告，因而使其口供在其後的紀律處分程序中成為不可接納的證據。上訴審裁處拒絕接受此論點及駁回有關申請，並維持證監會的決定。

(新聞稿於 2006 年 5 月 30 日發出)

負責人員必須確保他們已落實及遵守《操守準則》及尤其是《防止洗黑錢指引》。證監會嚴厲看待未有實施足夠措施以防止洗黑錢活動的缺失。上訴審裁處的決定亦凸顯證監會在法律上並無義務告知或警告持牌人他們將會成為紀律處分程序的對象。上訴審裁處已駁回多項挑戰證監會的調查及紀律處分程序的上訴，並指其為毫無理據。

前負責人員因違反《防止洗黑錢指引》及犯了其他違規行為而被暫時吊銷牌照

好盈證券有限公司的前負責人員曹鈞峻(男)被暫時吊銷牌照，為期六個月，由 2006 年 5 月 25 日起至 2006 年 11 月 24 日止，原因是他違反《防止洗黑錢指引》、《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及《操守準則》，以及缺乏內部監控。

在 2001 年 9 月至 11 月期間，好盈在若干宗涉及多家公司的股份的非自動對盤系統交易中擔任賣方經紀。在這些交易完成後，大部分的出售收益由賣方轉移至五名人士/公司(包括四家英屬處女群島公司)的帳戶內。由於有關資金其後被轉往香港境外，因此無法追查資金在調離英屬處女群島公司的帳戶後的下落。雖然這些轉帳性質可疑，但曹卻未有向賣方查究有關轉帳的原因。曹亦沒有設立內部政策或程序，以確保符合《防止洗黑錢指引》的規定，亦沒有委任高級人員負責處理職員就任何可疑人士、交易或財產作出的披露。

在曹的監管之下，好盈亦在 2003 年 5 月至 2004 年 3 月期間內的八天裏因速動資金報表上計算出錯，以致未能維持規定的速動資金水平。曹並不具備編製《財政資源規則》計算表的資格或經驗，但卻簽署有關的《財政資源規則》報表，又僱用一名經驗不足的職員編製《財政資源規則》計算表，顯示他未有以負責任的態度行事。在 2004 年 7 月至 9 月期間，曹未有：確保電話錄音的紀錄維持至少三個月；實施諸如翻聽電話錄音及翻查落盤紀錄等措施，以查核客戶主任處理買賣指示的情況；以及防止在未得到客戶適當的書面授權之前全權代客進行買賣。結果，好盈其中一名持牌代表違反了《操守準則》。

此外，在 2003 年 7 月至 8 月期間，好盈沒有任何書面指引或程序，規定由第三者代帳戶持有人落盤時必須獲得書面授權，以及沒有翻查電話錄音系統內錄下的對話內容，以確定該等買賣指示是否已獲妥善執行。

(新聞稿於 2006 年 5 月 25 日發出)

請亦參閱於 2005 年 12 月 14 日發出的新聞稿)

如上述曹的個案一樣，未有設立防止洗黑錢措施可招致長期暫時吊銷牌照的處分，尤其是假如同時犯有其他監管及內部監控缺失。負責人員必須採取積極行動，確保其業務的各個層面均遵從規定，並向適當的執法機關即時舉報所有可疑交易。

因違反《操守準則》而被暫時吊銷牌照

證監會暫時吊銷：文德洪(男)的牌照，為期 12 個月，由 2006 年 4 月 29 日起至 2007 年 4 月 28 日止；陳永達(男)的牌照，為期三個星期，由 2006 年 4 月 29 日起至 2006 年 5 月 19 日止；以及鄭艷香(女)的牌照，為期兩個星期，由 2006 年 4 月 29 日起至 5 月 12 日止，原因是他們三人違反《操守準則》。上述紀律處分行動源自證監會對中國創新投資有限公司股份在 2002 年 8 月至 11 月期間的交易所進行的調查。當時文、陳及鄭均為王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的證券交易商代表。

證監會發現文曾經：(i)於 2002 年 1 月為一名客戶開立帳戶，而他明知該帳戶將由一名其相信為市場操縱者的第三者操作，但他卻未有就該項安排提出質疑；(ii)未有從該客戶取得適當的授權以允許第三者在她

的帳戶中進行買賣；(iii)通過手提電話接受第三者的買賣指示，從而避免電話對話被錄音及被其僱主察覺；及(iv)接受第三者著其於該客戶的帳戶中買賣中國創新股份的指示，而該等交易構成一項市場操縱計劃的一部分。

證監會亦發現，陳及鄭曾於 2002 年 8 月分別建議六名及 10 名客戶認購中國創新首次公開招股的股份，但陳及鄭兩人對中國創新的背景及業務性質均一無所知。陳甚至連中國創新的名稱及股份代號也沒有告知其客戶。於 2002 年 8 月底，陳及鄭在沒有事先得知賣出價的情況下替其客戶賣出獲配發的中國創新股份。

(新聞稿於 2006 年 5 月 2 日發出)

持牌人應以適當的技能、小心審慎和勤勉盡責的態度行事，以維護客戶的最佳利益及確保市場廉潔穩健。證監會將毫不猶豫地處罰那些未能遵從所有持牌人都應該履行的基本職責及《操守準則》所載的標準的人士。在這方面而言，如文的個案一樣，證監會將有權對犯了嚴重失當行為的人士施加長期暫時吊銷牌照的處分。

持牌人因偷取客戶證券、向證監會提供虛假資料及串謀妨礙司法公正，被終身禁止重投業界

伍庭石(男)的牌照已被撤銷，並遭證監會終身禁止其重投業界，原因是他偷取客戶證券、向證監會提供虛假資料及串謀妨礙司法公正。伍向證監會承認，透過在轉手紙上偽冒客戶的簽署或利用客戶預先簽署的轉手紙偷取客戶的證券。有一次，伍向客戶提供股份證明書的偽造文本，並保留有關正本，從而隱瞞其所進行的盜竊。伍亦承認他曾與另一人串謀妨礙司法公正，誘使一名投訴人撤銷對他的投訴、在查訊過程中向證監會說謊，及誘使投訴人及投訴人的父親向證監會說謊。

(新聞稿於 2006 年 5 月 17 日發出)

類似以上的嚴重失當行為將會被罰終身禁止重投業界。證監會絕不允許嚴重不誠實的持牌人參與市場，對投資者構成風險。

因協助及教唆他人進行自薦造訪及未有協助證監會調查而遭暫時吊銷牌照

證監會暫時吊銷陳琮如(女)的牌照，為期五個月，由 2006 年 5 月 19 日至 10 月 18 日止，原因是陳協助及教唆無牌人士以自薦方式造訪他人進行槓桿式外匯交易，並且未有協助證監會調查。身為香港外匯投資有限公司持牌代表的陳，被發現曾於 2004 年 3 至 6 月期間指導無牌人士莫詩韻(女)以自薦方式造訪他人推銷槓桿式外匯交易。當證監會會見陳時，陳提供了虛假、具誤導性及模稜兩可的答案。陳在較早前被控協助及教唆他人進行無牌活動及未有協助證監會調查罪名成立。在定罪後，證監會對陳展開紀律處分行動，並且經仔細研究後認為她犯有失當行為，而其適當人選資格亦受到質疑。

(新聞稿於 2006 年 5 月 19 日發出)

請亦參閱於 2006 年 2 月 8 日及 2005 年 9 月 1 日發出的新聞稿)

自薦造訪屬嚴重行為，因為這種行為對不虞有詐的投資者構成財務風險。證監會定必對進行自薦造訪及協助及教唆此類犯罪活動的人士採取行動及加以懲處。

持牌人因違反職員交易政策而被罰款

證監會就王志明(男)違反僱主的職員交易政策，透過譴責及對其施加罰款 35,000 元而與其達成和解。王被發現在未經僱主同意下，以其胞兄的名義在另一家經紀行開立買賣帳戶及進行私人交易。王並無知會僱主其在胞兄帳戶中的利益。王亦要求他在該另一家經紀行的客戶主任在其胞兄帳戶的交易限額不敷應用時，透過同一經紀行另一客戶的帳戶執行王的買賣指示。

(新聞稿於 2006 年 5 月 22 日發出)

本會提醒所有持牌人嚴格遵守其僱主的職員交易政策。職員交易政策的存在是要避免商號的客戶與職員之間出現利益衝突，以及協助商號偵察其職員的不當交易行為。經紀行僱員違反僱主的職員交易政策，意味著有關僱員的交易活動不會受到僱主監察，因而可能會損害僱主及客戶的利益。

持牌人因未經授權發出推銷文件而被譴責及罰款

證監會對 Wilfred T. Fry (Personal Financial Planning) Ltd、Kevin John Coppard(男)及 Timothy John Rainsford(男)作出譴責，並分別向有關公司及人士施加罰款 100,000 元、60,000 元及 40,000 元，原因是他們未經授權而就一項集體投資計劃發出推銷文件。證監會的調查發現在 2003 年 7 月 8 日至 2005 年 3 月 22 日期間，Wilfred T. Fry 曾向其數據庫內個別人士發出函件，推介投資於集體投資計劃 Glanmore Property Fund，但該項推銷並未經證監會認可。該等函件發出時，部分收件人尚未與 Wilfred T. Fry 簽訂任何客戶協議。該些函件由 Rainsford 草擬及簽署；在 Rainsford 離開 Wilfred T. Fry 的香港辦事處後，則由 Coppard 草擬及簽署。有關行動是證監會與 Wilfred T. Fry、Coppard 及 Rainsford 達成和解的結果。證監會已考慮到上述公司及人士表現合作及並無遭受紀律處分的紀錄。

(新聞稿於 2006 年 5 月 29 日發出)

公開推銷集體投資計劃須獲得證監會認可。違規者將會面對規管行動。

限制通知書及管理人的委任

在 2006 年 5 月 26 日，證監會對鴻運證券有限公司發出限制通知書，以保存該公司及其客戶的資產。該限制通知書禁止鴻運未經證監會書面同意而從事證券交易業務，及處置或買賣其持有或代客戶持有的資產。證監會在審核鴻運的速動資金計算表時發現若干可疑的記項。證監會與鴻運的高級管理層進行磋商後，該商號承認其速動資金有 2,800 萬元的短欠數額。證監會亦發現，該商號一直幾乎全部以其來自以客戶證券抵押品作為保證而取得的銀行借款為其業務提供資金，因而令保證金客戶的資產蒙受風險。

證監會的調查發現，鴻運未經適當授權而將部分現金客戶的證券抵押給銀行，因而違反《證券及期貨(客戶證券)規則》，而且鴻運未有將現金客戶的款項存放於獨立帳戶，違反了《證券及期貨(客戶款項)規則》。

經證監會提出申請後，法院於 2006 年 5 月 31 日委任一名管理人，負責管理鴻運的財產及其代客戶持有的財產。法院賦予管理人廣泛的權力，包括調查鴻運的事務、核實客戶的申索，以及在取得法院的指示後，退還客戶資產的權力。

(新聞稿於 2006 年 5 月 26 日及 5 月 31 日發出)

此個案凸顯出商號須為其營運維持足夠速動資金的重要性，以及客戶因其證券被不當地抵押及經紀行的財務管理手法不善而面對的風險。在適當的時候，證監會會毫不猶豫地介入，以適當的法律及監管措施保障投資者，以免他們因速動資金水平受質疑的經紀行而招致損失。

有關執法行動的一般統計數字

由 2006 年 4 月 1 日至 5 月底為止，證監會成功檢控 12 人士／商號。同期內，證監會對 31 名違反不同監管規定的持牌人採取紀律行動。

如需進一步資料，請參閱證監會網站 www.sfc.hk 所載的新聞稿。



證監會執法月報

證監會每月執法行動摘要

2006年6月

任何人士如欲訂閱《證監會執法月報》，只需在證監會網站主頁登記使用網站更新提示服務，然後選擇《證監會執法月報》，便可以電郵方式收到該月報。證監會的持牌中介人可每月透過金融服務網絡的電郵帳戶收到《證監會執法月報》。

聯絡我們的方法 – 傳媒查詢: (852) 2840 9287 / 投資者熱線: (852) 2840 9333 / 電郵地址: enquiry@sfc.hk / 讀者意見: enfreporter@sfc.hk